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5〕41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修订 《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新修订的《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
2. 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
3. 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标准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5 年 7 月 16 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和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加强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管理，规范学生国（境）外学习期间课程学分与成绩的认定与转换等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批准赴国（境）外教育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参加交换生、联合培养（含双学位或学分互认项目）、实习实践（含专业实习、带薪实习、国际组织实习、担任志愿者等）、文化交流（含海外游学、冬夏令营）、学术交流等活动，未列入的类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管理的归口单位，负责派出项目的资质审查、联系接洽、涉外事务协调、出国（境）手续办理指导等。

（二）教务处是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教学管理单位，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等。

（三）所在学院是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管理主体，负责项目宣传、报名、选拔，指导学生制定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计划；保持与学生的定期联络和沟通，及时了解学生在国（境）外的学习情况；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及安全教育；开展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选拔与派出

第四条 参加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本科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综合素质好。

（二）在校期间学业表现优良，具有一定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学习能力。

（三）身心健康，具备海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能圆满完成国（境）外学习任务。

（四）交换生和联合培养项目面向大二、大三和大四学生；实习实践、文化交流、学术交流等项目面向大一至大四学生。

（五）符合项目规定的语言条件和其他申请条件。

第五条 选派程序。

（一）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国际交流项目、名额及报名条件等，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附件1），提交所在学院审核。

（二）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报名、择优推荐的选拔原则，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对本学院报名学生进行初选后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教务处对初选学生进行复审和考核，确定拟选派名单，并报送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正式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

（四）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收到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正式录取信息后，负责指导学生办理赴国（境）外所需的申请材料及签证相关手续，并将正式派出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五）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前，接受学校组织的出国（境）行前培训并签署安全承诺书，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

第六条 学籍管理。

（一）学校为赴国（境）外学习的学生保留学籍，最长保留学籍期限为2年。在学生出国（境）之前，由所在学院统一在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二）项目学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项目内容、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第三方学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返回或需要申请延长在外期限的，须提前1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延期返校申请，由学院审核后，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申请继续在国（境）外院校升学的，对方院校与学校有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管理；无协议的项目，学校不承担管理责任。项目学生原则上应先办理学校本科毕业或结业手续，方能在国（境）外院校升学。

（四）派出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再保留学籍：

1.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调整专业或转学；
2. 擅自延长留学期限，或超过学校相应学习年限；
3. 交流学习期间被国（境）外院校除名；
4. 有违法犯罪行为，或因个人言行不当，给学校带来严重负面影响。

（五）因拒签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未能出国（境）的，可申请回学校原专业继续学习。

第七条 课程修读与学分认定。

（一）学生申请赴国（境）外院校交流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国（境）外院校的课程设置，对照教学计划妥善安排学习，所在学院须对学生的课程选择进行指导。

（二）项目学生原则上选择与学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语言类专业学生可跨专业修读，但所赴国家母语或修读专业授课语言必须为国内修读的语言种类。

（三）中途退出项目或未完成国（境）外学习计划的，学生在国（境）外院校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可按规定认定为本校的课程学分。学生返校后须在学校的规定学制内补修未修完课程。

（四）学生学习结束返校后，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附件2），并向所在学院提交正式成绩单、课程简介、学时说明等材料，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核及认定。

（五）学生所修学分达到国（境）外院校当学期或学年规定的修读课程学分，且课程考核合格，可以整体代替在学校同一学期或同一学年修读的课程和学分。

（六）若学生修读课程未达到国（境）外院校学期规定的学分要求，按照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方法，将考核合格课程的学分对应认定为专业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和大类基础课的学分。

（七）未完成国（境）外项目学习计划的，学生返校后须在学校的规定学制内补修相关课程；或于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直接参加考试，以考试成绩作为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

（八）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方法：

学生在国（境）外院校学习期间学习课程以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存档。需要转换学时，将对方提供的成绩评定标准，按以下标准转换。

1. 国（境）外院校课程成绩是百分制形式的，按国（境）外院校给出的成绩直接转换。

2. 国（境）外院校课程成绩是等级形式的，根据下表转换成百分制成绩登录。成绩为其他等级时，由教务处会同所在学院商定转换。

等级	A ⁺	A	A ⁻	B ⁺	B	B ⁻	C ⁺	C	C ⁻	D	F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90	87	83	80	76	73	70	66	62	55

3. 实习实践或学术交流等项目，可视具体情况认定为学校社会实践、实习实践等学分。

第四章 派出管理

第八条 学生申报项目需征得家长同意，并在项目申请表上签字。学生出国（境）前必须参加国（境）外医疗、意外伤害（亡）、重大疾病、财产等保险，并按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要求购买相应保险。

第九条 学生赴国（境）外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所在教学科研机构的规章制度和当地的法律法规；与派出学院老师、辅导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保持联系，主动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如因故须中途中止学习，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条 各学院应按照专业要求落实派出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具体计划。为拓宽学生知识面，夯实专业基础，更好地达到互派目的，学校鼓励派出学生在国（境）外院校多修读课程。

第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后，应与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取得联系，接受使、领馆教育处的管理。交流学习期间，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学生提供所需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二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未经同意不得改变留学身份，不得随意延长留学期限。学生在完成交换学习任务后，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否则将作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我国及学习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和国家安全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须正常缴纳学校学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在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已向国（境）外高校交纳学费的，不再收取学费，学校不额外提供资助。

第十五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1学年及以上的学生可办理退宿手续，学生完成项目学习返校后，向学院提交申请重新安排

住宿，因不办理退宿手续产生的住宿费用由学生承担。

第十六条 学生交流学习所产生的国（境）外院校学习的学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以及申办护照、签证等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项目类型提供经费资助，按照《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标准》（附件3）执行。各学院可为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提供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学生完成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任务后，向所在学院提出有关项目资助经费申请，由所在学院统一汇总初审学生申请材料后，报送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经考核合格且公示结束后，完成有关项目经费资助一次性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有关法规和制度及各项目的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原《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鄂二师院行〔2023〕8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贴 1 寸彩色登 记照)	
政治面貌		民 族		籍 贯			
所在学院				学号			
年级专业							
身份证号							
微信		Q Q		联系电话			
护照 (如有, 注明有效 期)	证件号		家庭联系人 及电话 (请至少填写 2 位家庭联系人 电话)	父 亲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母 亲			
港澳通行证 签注 (如有, 注明有效 期)	证件号			其 他	与 申 请 人 关 系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 话		
项目名称				拟出国(境)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类别	交换生&联合培养项目 实习实践项目 文化交流项目 学术交流项目 其 他						
个人申请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_____项目。申请项目原因如下(简要表述): 申请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学生所属学 院审核及 推荐意见	学院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请综合考虑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心理健康、综合素质等方面, 给予推荐意见。						
国际交流与 合作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 3 份, 全部程序走完后一份交所在学院, 一份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一份交教务处。

附件 2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电话			
该生于-----年-----月至-----年-----月因-----赴-----国（地区）-----大学交流学习，期间修读以下课程并获相应成绩。											
课程 转 换 栏	学生所修国（境）外学校课程（学生填写）				转换后的本校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成 绩	课 程 名 称	课程编号	必修课	选修课	学时	学分	成绩
	同意-----同学（学号：-----）在-----大学学习期间所修以上课程转换成我院必修课、选修课。 学院教学主管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_____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标准

项目类型	学校资助金额	备注
交换生、联合培养项目 (含双学位或学分互认项目)	5000 元	仅限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实习实践项目 (含专业实习、带薪实习、国际组织实习、担任志愿者等)	2000 元	
文化交流项目 (含海外游学、冬夏令营)	3000 元	
学术交流项目	3000 元	
湖北省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	—	按照《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